

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祥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/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军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认为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规范要求，

该专项报告充分、完整地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印章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印章使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

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《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